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的通知，重庆中新融创已于2016年3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的限售股份22,945,410股（质押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赎回，浙商资产已于2016年3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3月10日，重庆中新融创将所持有的限售股份22,945,410股质押给浙商资产。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第 一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	质押 股 数	质 押 开 始 日 期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本 次 质 押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用 途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否	22,945,410	2016年3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22,945,410				99.8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6年3月11日，重庆中新融创共持有公司股份22,97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重庆中新融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2,945,4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6年3月9日数据）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2016年3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